

法治周刊

图片新闻

北京严格落实 停产限产措施

不见蓝天 不收兵

12月2日0时,北京全市空气重污染橙色预警应急措施全面启动实施。全市各部门、各区严格落实应急措施,开展督查检查工作。北京市各区、各相关部门积极响应,加大落实力度。环保部门加大对固定污染源、移动污染源排放执法检查,共出动执法人员1139人次,检查施工工地、企业排放等点位533个。

图为北京市环保监察总队的执法人员在北京市一建混凝土分公司检查停产限产情况。 本报记者邓佳摄



应对冬季污染天气频发

黑龙江夜查排污企业

本报记者吴殿峰哈尔滨报道 针对黑龙江省哈尔滨、绥化两市日前分别出现轻度、重度污染天气,省环保部门及时组织执法和监测力量开展大气环境执法检查。同时,对绥化市进行环境执法督查。检查通报显示,哈市两家企业超标排放,绥化5家企业被责令限期整改。

位于公滨路108号的哈尔滨技师学院,学校锅炉房外煤堆没有苫盖,环保部门在执法时,该学校相关负责人拒绝签字。据哈市香坊区环保分局监察大队中队长刘茂春介绍,该学校是限期整改单位,此次夜查是再次检测其排污情况。

在哈市道外区卫星路太平房产经营公司宇轩分公司的锅炉房内,供20万居民住宅的两台10蒸吨小锅炉正在使用中,省环境监测中心站的工作人员使用烟尘测试仪现场对烟尘进行了取样。据哈市环保道外分局监察大队戴

魏介绍,这家公司的两台小锅炉在拆锅并网范围,如果持续整改仍达不到排污标准,将在明年推进其并入热网。

当晚,在哈市共夜查现场检查企业4家,对1家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监测,结果显示,太平房产经营公司宇轩分公司和哈尔滨市技师学院分别存在大气污染物超标排放,同时存在物料堆场未采取防尘措施的违法问题。

针对出现的重度污染过程,绥化市要求各燃煤单位在整个供暖季实施错峰起炉,重污染天气预警启动后立即采取限产、停产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成立5个检查组,开展大气环境执法“零点行动”,出动执法、监测人员45人。共检查供暖、洗浴及工业企业154家,并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5家单位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立即整改。

大胆质疑 合理推断 坐实证据

——石狮市海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违法案件查处纪实

本报记者吴诚 通讯员范隆光

福建省石狮市环保局执法人员前不久在对石狮市海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天公司”)进行日常检查时,发现该公司巴歇尔式的法定排污口内正在排水,水位较高,但流速缓慢,存在严重的淹没现象,疑似下游存在阻力导致泄水不畅。

特有的职业敏感让执法人员断定:情况明显异常。

此外,海天公司还用混凝土盖板将排污口下游盖住,用铁质格栅将检查口挡住并焊死,这些异常行为更加坚定了执法人员的判断:排污口下游肯定有猫腻。

随后,在执法人员再三要求下,海天公司不得不派工人将铁质格栅切割开。

流量虚高为哪般 深究不放现暗管

发现流量造假违法行为后,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了梳理和深挖。

海天公司为什么要提高流量?这样得多掏钱缴纳排污费。如果海天公司排污口的实际排污量偏小,那必定有部分污水绕过法定排污口偷排了。

执法人员随即对海天公司进行全厂大排查,同时要求其自行坦白交代违法行为。8月28日,环保局终于确定了海天公司利用地下暗管违法排放污染物的事实。

在海天公司办公楼北侧围墙外(厂界外),看似平常的人行道上,当上层的地砖被敲掉后,露出了一个圆形水泥井盖,这个检查井就是园区污水管道与暗管的交汇处。

偷排真污水 设计假进水

执法人员在进一步检查时还发现,海天公司在二三期集水池的巴歇尔式进水明渠前,人为安装了活动闸板,当闸板放下闭合时,集控区内的废水就无法正常进入污水集水池,只能被迫改向流入暗管,达到偷排目的。

此外,二三期集水池与降温池之间也存在活动闸板。

正常情况下,集水池内的污水通过水泵被抽至降温池上降温后,再从降温池内被抽至二三期污水处理线进行处理,而当集水池与降温池之间存在挡板后,当降温池内液位比集水池内液位高时,该公司就可打开闸板,降温池内的污水就会经二三期进水池的流量计重复计量后,流回污水集水池,从而伪造一个进水“内循环”。

这样就可以人为“增加”进水量,为

机关算尽 数案并罚

海天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二条第四款和《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条的规定,石狮市生态环保局对海天公司立案查处,责令其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拟处罚款10万元。

同时,根据《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第三项和《行政主管部门移送适用行政拘留环境违法案件暂行办法》第六条第四款的规定,石狮市生态环保局将这起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行政拘留。

此外,海天公司利用暗管偷排的废水中检测出重金属镉,且超过国家规定

执法人员趴下身子查看排污口下游内部,发现混凝土盖板下方位于明渠两侧墙体内有挡板固定槽。执法人员还用竹竿在水下试探到了阻挡物。

执法人员再次要求海天公司将混凝土盖板撬开。此时天色已晚,执法人员利用强光手电照射,隐约可见排污口末端有一拦截挡板,排水受挡板阻挡,只能从挡板上方溢流而出。这就是为何该公司排污口内液位较高,但流速缓慢的原因所在。

在该企业厂长邓某某将40cm高的挡板抽掉后,排污口内的积水迅速倾泄,液位明显下降。执法人员调阅在线监控数据,瞬时流量从2500m³/h以上骤降至600m³/h以下。

检查井内,排除的废水未进入海天公司污水集水调节池,直接汇入一个直径约600mm左右的水泥暗管内,最终接入该公司的深海排放管道直排大海。此外,在暗管后端(公司围墙内)还设有控制阀门,平时用地砖盖住。

执法人员在上述暗管检查井及相连通的污水检查井内分别采集污水水样并送检,监测结果显示,水样中COD最高值达到1.13×103mg/L,总磷浓度最高值为0.293mg/L,分别超过《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中规定的排放限值13.1倍和1.92倍。

区内污水不进厂直接偷排作掩护。

这还没完,海天公司四期污水集水池同样存在进水“内循环”。正常情况下,区外废水进厂后通过水泵抽至四期的巴歇尔式进水明渠计量后进入四期集水池,再通过水泵及6个管道引至四期污水处理设施上进行处理。

但执法人员排查发现,西侧3个管道即可将四期集水池内污水引至四期的12条污水处理线进行处理,而东侧3个备用引水管道在经过一个公厕后,管道表感温度由温变冷。

原来海天公司在公厕地下埋设了一条三通暗管并设有控制阀门,使本该引至处理线的污水在公厕处拐弯,通过地下的三通暗管回流至进水口,经流量计重复计量后又回到污水集水池,从而伪造另一个进水“内循环”。

的排放标准,根据“两高”环境司法解释第十条第三项规定,含镉废水属于“有毒物质”。海天公司上述行为符合“两高”环境司法解释第一条第四款“私设暗管或者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等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的规定,属“严重污染环境”行为,涉嫌环境污染犯罪,违反《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的规定。

依据《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九条和《关于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移送涉嫌环境犯罪案件的若干规定》有关规定,石狮市生态环保局日前将这起案件一并移交公安机关,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刑事责任。

延伸

企业用什么手法逃避监管?



本案中,海天公司是一家染整污水处理厂,负责接纳、处理伍堡工业集聚区内17家染整水洗企业的工业污水,污水处理设施分四期建设,环评总处理能力为9万吨/日(一二三期4万吨/日,四期5万吨/日)。

据了解,2014年春节复产后,该公司污水处理生化系统受到冲击,一直未完全恢复,且自2015年1月1日起,需执行新的《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污染物排放限值更加严格,COD排放限值由原来的100mg/L提标至80mg/L。因此,海天公司污水处理的实际能力已大大减小。再加上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已由第三方负责运行维护,为确保“达标”排放,海天公司只能暗管偷排,为伪造排放量,海天公司在排污口下游设置挡板,抬高液位,并遮盖混凝土盖板及设置铁质格栅,企图欺骗检查人员,掩盖真实排污状况。

据了解,执法人员曾于8月初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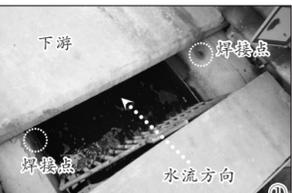
执法检查如何发现违法行为?



当前,环境执法力度越来越大,但受利益驱使,还是部分企业铤而走险,特别是私设暗管偷排的违法行为更是多有发生,且相较于以往,现在暗管偷排的行为隐蔽性更强,手段更高,花样更多,违法的时间也越来越不利于执法检查,排查取证也越来越困难。

此外,由于日常检查的惯性,排污企业也容易熟知执法检查套路,从而更有针对性地采取应对措施,就像海天公司一样,为了应对水平衡的核查和掩护暗管偷排,伪造了高出水量与进水内循环。

因此,日常环境执法检查有必要跳出惯性,改变以往套路模式,从多方面入手,如核查用药量、污泥产生量、



铁质格栅挡住检查口并焊死。



总排口下游的混凝土盖板被打开。



厂界外北侧人行道上的暗管检查井。

海天公司的进出水、区内染整企业的自来水用量进行水平衡核查,结果并未发现大问题。

一位参与了整个案件调查过程的执法人员感叹,这是一起“精心策划”的环境污染违法案件,为了到达暗管偷排的目的,海天公司可谓“费尽心思”:

一是不同于将污水从污染治理设施的中间工序引出偷排的常规做法,海天公司采取的做法是,污水不进入厂区即可通过厂界的地下暗管直接外排。

二是为了使区内染整企业的用水量与海天公司的进水量得以平衡,该公司在一二三期、四期污水集水池与进水量流量计之间人为制造进“内循环”,为区内污水不进厂直接偷排作掩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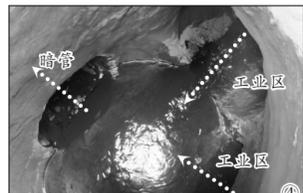
三是为了使厂内进水量与排水量得以平衡,海天公司在排污口下游设置挡板,迫使液位升高,导致流量计的流量监测值明显变大,从而掩盖实际排水少的事实。

运行用电量等,从而间接判断企业是否存在偷排。

当然,这也对环境执法人员提出了更高要求,需要熟悉企业生产和污染处理工艺、停留时间、产泥比例、设备参数等针对性要点,执法人员需要不断学习业务知识,提高业务技能。

其次,应加大交叉执法、错时执法力度,定期对执法人员进行轮岗,调整执法辖区和对象,避免时间过长后放松监察力度。

最后,日常执法时要注重细节,不走寻常路,不能轻易漏过蛛丝马迹,对异常情况要大胆怀疑,小心求证,定能拨开云雾见青天。俗话说,“狐狸再狡猾,也逃不过好猎手。”



两股污水直接从暗管外排出去。



暗管控制阀门。



伪造的进水“内循环”。

郑州不折不扣提升办案质量

已移交公安6起,强制执行6起

本报记者刘俊超郑州报道 记者近日从获悉,大练兵活动开展以来,河南省郑州市环境监察支队已立案40起,下达行政处罚决定23件,处罚金额152万元,其中,移交公安两起,强制执行1起,按日计罚1起9万元。

严格执法带来的变化是,截至2016年11月30日,郑州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同比增加30天,PM10、PM2.5累计浓度较去年同期分别下降15%、24.2%,流域水质得到持续改善,5个城区集中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在98%以上。

11月30日,郑州市环境监察支队采取“双随机”机制,对辖区内碳素行业进行突击督查。记者跟随环境监察副支队

长刘鹏飞奔赴郑州市碳素企业。

到达现场后,执法人员随即对企业的排污设施、设备运行、危险废物处置、在线监控等逐一详细排查。针对排查发现的问题,执法人员根据属地管理原则,立即向郑州市环保局反馈,并要求企业尽快整改。

据悉,郑州市环境监察支队以大练兵活动为平台,整合全市力量,以执法为手段,紧盯“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总目标,秉承“以人为本、利器善为、法眼慧心、敢于担当”的执法理念,拔高工作定位,执法定位、管理定位,在监管上立体管控,在执法上抓铁留痕,在办案上精益求精,不断凝聚团队灵魂,升华执法文化,提升执法效果。

实学强素质 实干提能力 实效成标准

平湖内外兼修树环保新形象

本报通讯员陆颖莹 王雯 记者晏利扬嘉兴报道 近两月来,浙江省嘉兴平湖市环保局以大练兵活动为契机,实学、实干、实效,“内外兼修”树立环境执法队伍新形象。

“实学”强素质。自10月起,平湖实行“每周夜学”制度,利用每周一晚上六点半到八点半的固定时间,重点围绕

大练兵活动内容,既邀请法律顾问辅导授课,也安排业务骨干主讲业务知识。目前,“夜学”课堂已成为平湖具有环保特色的政治理论、业务宣传教育阵地。

“实干”提能力。平湖执法人员集中利用3个月时间,以查代练、查练结合,把大练兵充分融入到污染源日常监

管、违规建设项目清理、专项执法行动、群众举报或媒体反映环境违法案件查处等一些日常工作中。通过规范开展排污单位现场检查、环境违法案件处理处罚、案件移交移送和环境监察稽查等各项执法工作,营造“比学赶帮超”的浓厚氛围。

“实效”成标准。大练兵期间,平湖对全市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排放的企业和燃煤设施开展专项执法检查,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同时,加大对无污染治理设施或设施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执法力度,抠细、抓实环境执法各个环节,确保每起案件的办理质量。

开好头 见实效 常态化

如东大练兵分“三步走”

本报讯 大练兵期间,江苏省如东县环保局分“三步走”,深入开展大练兵活动,推动环境改善日见成效。

高度重视便步走,确保“执法大练兵”活动开好头。如东积极响应大练兵活动,多次召开业务培训会、专题调度会等,及时分析问题、布置任务,全面调动执法人员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实现了从“要我练”到“我要练”的根本性转变。

狠抓落实齐步走,确保“执法大练兵”活动见实效。坚持贴近实际,力求实战效果,制定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实施方案,突出一线执法需求,开展实

用性强的学习培训和实战练兵活动,实现“缺什么、补什么,干什么、练什么”。9~11月,如东累计查处环境违法行为55起,处罚360余万元,移交公安行政拘留4起,查封扣押、限产停产5起。

众志成城跑步走,确保“执法大练兵”活动常态化。如东上下形成了“比、学、赶、帮、超”的浓厚氛围,达到了锻炼队伍、提高素质、增长能力的目的。

下一阶段,如东将继续开展“严执法、善作为,争做忠诚环保卫士”活动,扎实推动环境质量实实在在改善。 周梦蝶 杨国庆

分析案例漏洞 规范执法文书

阳谷“纸上练兵”重实战

本报记者季英德 通讯员章国华阳谷报道 山东省聊城市阳谷县环保局日前以“纸上练兵”的方式,进一步提升执法人员的执法能力。

阳谷“纸上练兵”活动分为案例分析

和执法文书制作两类。在案例分析考察中,要求执法人员对“案例”进行分析,查找“案例”中的违法情形,并就案件的程序、证据、法律适用等方面问题进行逐项判断,同时要求对案件的定性提出自己的观点。

在环境行政执法案卷文书制作中,严格按照行政执法程序中的立案登记、调查取证、审查决定、送达执行等执法文书制作规范以及入档规范的要求进行制作。

此次“纸上练兵”活动十分注重实用性,通过对“案例”的分析和环境执法案卷文书制作,检验了执法人员熟练掌握现场检查执法要点、环境执法程序和各类文书制作

规范运用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能力,为开展好环境执法大练兵活动打下了坚实基础。

